

王张应
著

河街人家

一个人的乡音·小说集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一个人的乡音·小说集

河街人家

王张应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街人家：小说集/王张应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9
(一个人的乡音)

ISBN 978 - 7 - 5650 - 2426 - 9

I. ①河… II. ①王…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9537 号

河 街 人 家

王张应 著

责任编辑 王钱超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 编 230009
电 话 人文编辑部：0551 - 62903205
市场营销部：0551 - 62903198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hfutpress@163.com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19 千字
印 刷 合肥市广源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 - 7 - 5650 - 2426 - 9

定价：88.00 元（全 3 册）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总 序

徐 迅

张应和我同生于一块土地——安徽天柱山东麓一个叫十八里长岗的丘陵上。那里南北相向，有一条公路绵延而过，以当年的岭头乡政府所在地为界，我家住在路东的岭头村，他家住在路西的黄岭村。黄岭村又称黄土岭，即著名小说家张恨水先生的故乡。似乎就是在张先生曾经读书启蒙过的那座古老的祠堂，恨水先生的堂弟张田野成了张应的启蒙老师。

那时对于张恨水先生，我们知之甚少。生长在乡村，我们面对的只能是乡村的现实。张应幼年丧父，从小虽然受到祖母特别的呵护，他却比同龄的孩子更多更早地经历了人生的磨难。中年丧夫、老年丧子，命运多舛而又坚韧不屈的祖母，顽强地支撑着一个大家。浸泡在祖母的泪水里成长，他没有辜负祖母的期望——因为学习成绩优秀，他初中毕业就考上了一所师范学校。那年头，初中毕业上中专，可是比上大学还要难的。由此，他不再像我们父辈那样面朝黄土背朝天，一份光荣的“人民教师”的职业在等待着他。他跳出了“农门”。

“不知是哪阵风，把绿色的种子撒在岩石上面；于是，岩石不再荒凉，它上面坐着一个春天。”这是1984年他在《安徽文学》上发表的诗……那时，他的身份已经是“为人师表”了，前途也显现出不可限量的远大和辉煌，写出这样明快而又富于想象力的诗句，可以说正是他当时心境的流露，也可以说是他文学创作的开始。那是一个文学的年代，童心绵绵，天真未凿，他就像一个长不大的孩子。直至20世纪90年代，他还写着：“夜间诞生的女儿，你同我的梦，一同降临，多么纯洁的小小生命！”“让我将你高高举起，面对太阳，你就是一颗小小的太阳，你从我的掌上，明亮地

升起!”(《露珠》,载1993年6月号《诗刊》)——这些诗作,他后来结集名为《感情的村庄》出版了。

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过去……乡音无改,岁月催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生阅历的丰富,他骨子里浸透了的那份对故乡、对乡村、对人生的理解和爱与日俱增,在经过将近十五年的“高密度”文学书写之后,他说,他的诗歌创作“……密度大不如从前,稀疏多了。不过,虽然稀疏,但我还是没有放弃,一直念念不忘,甚至耿耿于怀。”他每天忙碌着,却也在不断思考着,在那些原本没有诗意的地方,只要发现并享受到“诗意的瞬间”,他都很快地记录下来。这次,他把他的新近创作的与以前创作的诗歌合在一起,命名为《那个时候》,我想便是他为了追怀诗歌那一双翅膀,驮伏着他拥抱过一个个梦想的青春岁月吧?相信,人们读了《那个时候》这首诗,便会一目了然。

作为对“感情的村庄”的一种回望与延续,村庄流逝的河流、土地与光阴、众多的人和事,在他的脑海里是越发的具体和清晰。那样的村庄,是劳动、是生活、是成长,是他无法摆脱的命运的胎记;是乡风、是民俗、是逃离,是他梦牵魂萦的亲情和爱情……但与众不同,其时,祖母作为他一家的“精神支柱”,却早早端坐在村庄的中央、端坐在他的记忆里,成为他心目中的村庄的灵魂与精神。

这时,他缅怀与追寻的便是精神的乡村——他祖母的村庄了。

“祖母的村庄”有着爱、有着朴素的亲情与传奇。抹尽泪水,祖母在村庄率先建了一幢让人赞叹的“四水归堂”的新屋;作为一位乡村接生婆,她无师自通,用双手为乡村迎来无数条生命;面对一个破门入户的“梁上君子”,她没有一般人那种得理不饶人的睚眦必报,而还以一个生命的体面与尊严;没有读过书,她却在乡村的俗言俚语中领悟和磨砺出人生的智慧和哲理。“好吃懒做——无药医。”“喉咙深似海,能吃斗量金。”“饱莫丢粥,暖莫丢衣,富莫丢猪,穷莫丢书。”“天下的锅,哪个不是仰着烧?”“身盖青灰头枕瓢,穷人怎么过?”“天无三日冷,人无三世穷。”“莫笑穷人穿破衣,三年河东转河西。”……挂在她嘴上的这些乡村俗语,

她虽然不是原创者，但她却实践得比谁都彻底。一生勤劳俭朴、善良慈祥、豁达沉稳、乐善好施的祖母，在四乡八里享有很高的声誉，甚至成为那个村庄的灵魂，这便是乡村智慧和哲学彻底实践的结果。对此，祖母自己也深信不疑，不但自己这样做，她还言传身教，让自己的儿孙铭记在心，终身不忘。

在“祖母的村庄”里，酒仙小母舅、表嫂、堂姐、老师、校长、银行职员、行长、乡村手艺人……这些人和事，蕴含着一种割舍不掉的乡情与友情，在他的记忆里被重新唤醒、复活，纷至沓来。他不动声色，不慌不忙，用祖母赋予他的乡村哲学与道德的镜子——观照和洞察，无论是《要不要，都是这个》里的情感报应，还是那只咬人的兔子（《兔子咬人》），或者是乡村的老铁匠、泥瓦匠、老石匠等手艺人……他们的行走、他们的生活，他都娓娓道来，活灵活现，栩栩如生。仿佛是一组人物笔记，让人莞尔。

一晃，我们都到了人生的“知天命”之年。走出“祖母的村庄”，他走进了城市。这时，有意无意之间，他发觉他的一言一行都深深地烙上了祖母的印记。祖母深深地影响了他的一生。城市的路名、城市里的狗、城市里的小偷，城市里的买菜者，都能给他灵感。置身于一座又一座城市，他的心里的那个家，始终还在“黄豆岭”。城市一切的一切，他都当是少年生活的另一个村庄发生的故事，细心地观察这个“村庄”邻居们一举一动，一颦一笑，直至他们生活的全部，他的审美、他的道德标准，从未完全逃离乡村的智慧与人生的生存哲学。《在茶几上放一本书》这种动作，潜意识里似乎就与“莫丢书”有关；《一个手脚被捆的人》仿佛就与“好吃懒做——无药医”有关；而在《在路上》等车时的“不长，不长，心静自然短”的心情，就与“不急，不急，心静自然凉”有关……由于接受到精致的文化教育与培养，在祖母赋予他的乡村哲学里，他更增加了新的力量和眼光。

这种新的力量和眼光“增加”的结果，就使他在他的诗歌、散文创作之外，意外地寻找到了了一种新的“声音”。且这种声音“越来越明朗，越

来越清晰，我能听得清是些完整的话语，连续起来听，甚至还是一些有趣的故事。”（《中短篇小说集·河街人家》后记）如此这般日久生情，他令人惊奇地“一口气”竟创作出了十几个中短篇小说。在小说创作中，他当然有自己的追求，他说，他既遵从沈从文、汪曾祺关于小说这种文体“贴着人物写”的教诲，又在同乡作家张恨水之于小说“叙述人生”与“幻想人生”的论述中找到自己的创作路径。如此，他腾挪跌宕，游刃有余，在他乡村生活与农村金融工作的经验中努力挖掘丰富的写作资源，以此揭示人性的真善美，或者假恶丑。把“生活他老人家告诉我的……几十年来我的所见、所闻、所感和所悟，那些梦寐一般浮现的人和事”忠实地反映出来。

比如，短篇小说《白狐》，他写人与狗之间的深厚感情，叫人有“人不如狗”的慨叹；比如，他写的《妙玉》，写的是一个“爱玉追玉、爱人追人”的故事，能让人在滚滚红尘里看到人性比“玉”的美好。

由于长期从事粮食信贷工作，他对粮食工作有着宗教般虔诚的敬畏，他不仅以粮食和粮食信贷活动为主线，用中篇小说《天赐粮缘》叙述了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之后的一段充满辛酸的粮食历史和新时期以来粮食工作改革的历程，还用乡村一句“米粒涨破了稻壳”的俗语与故事，创作出了短篇小说《受伤的稻谷》，以期引起人们对庄稼与粮食的珍惜。

小说当然还是要写人。在中篇小说《河街人家》里，他为我们呈现出了一个叫“辣子”的女人因“辣”而毁灭家庭和命运的形象；另一个中篇小说《宣红的月光》，他又以名叫“宣红”的女人，因为向往“月光”的浪漫，叙述了一个失去了婚姻家庭的故事。乡村或城市，两个女人，两种命运，殊途同归，令人唏嘘。

在中篇小说《一亩三分地》里，他写了人称“二哥”的村民丁老二对乡村、对土地的眷念与坚守，通过丁老二的眼睛，他对乡村的物质在渐渐丰满，精神却在点点滴滴流失的情形，感到万分的心疼与惋惜，这篇小说可以说是他为流逝的乡村与土地送上的一曲精神的挽歌。

小说集里，无论是《姥姥不是妈的妈》《一次特别的检测》，还是《砌墙的张三》《让路》《楼上楼下》，他都是试图通过一个个城乡小人物

的书写，揭示人生的微妙和人性的无奈，饶有趣味的是，他的小说表现的那些人物和故事，不管是在“祖母的村庄”，或者是从那村庄走了出去，都与他祖母的村庄有着一种“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关系，晃动着那个村庄乡亲们的影子，深深地烙上了他“祖母的村庄”的生命痕迹。

在他16岁离开村庄后，我的姐姐就嫁入了他所在的村庄。因此，那个村庄就成了我家一门经常走动的重要亲戚。这样，对那个村庄和他的人生一些踪迹，我也就莫名其妙地多了一份挂念与询问。我知道，无论辗转在故乡美丽的城镇，还是工作在长江与淮河边的铜陵、淮南，以及省会合肥，他都认真学习，勤奋工作，真诚待人，一步一个脚印，由一名中学教师成长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一名高管人员……我们两人时断时续，也保持着某种联系，但每每见面，我发觉他对地里的庄稼、对家乡的河流、对童年印象里的竹林窝，对乡村、对人生都有着一种深刻的悲悯与同情，珍藏在他心灵里的那份童真始终未泯。在这个世俗与喧嚣的时代，能葆有一颗天真无邪的童心，是多么难能可贵和让人敬佩！于是，我说，你还是应该动动笔，写写吧！

现在，我才发觉，他其实一直都是这样做的。只不过这一次他做着，就有些令人刮目相看的味道了——短短两年不到的时间，他就在安徽、河南、山东、北京等地多家报刊上发表了中短篇小说及诗歌散文几十万字，而且作品多次获奖，还同时推出了诗歌、散文、小说三部作品集，令人不得不佩服和欣喜。

是为序。

2015年8月1日于北京朝阳区翠堤春晓

目 录

总 序	徐 迅 (001)
白狐	(001)
你拿什么来保证	(013)
妙玉	(025)
天赐粮缘	(036)
父亲是个老小孩	(094)
受伤的稻谷	(107)
河街人家	(116)
宣红的月光	(149)
姥姥不是妈的妈	(181)
砌墙的张三	(193)
一亩三分地	(198)
一次特别的检测	(227)
让路	(245)
楼上楼下	(254)
是谁在我耳边小声说话 (后记)	(282)

白狐

白狐自从杏花公园走失后，已经一个多月了，一直杳无音信。这一次难道是真的回不来了？可欣慵懒地蜷缩在沙发里，素面朝天，不施粉黛，眼圈发黑，无精打采地拥着抱枕。她的目光呆滞、无神，久久地盯着那个放在沙发上的手机，一动不动，期待着那曲《荷塘月色》的彩铃尽快响起。那枚红色外壳的联想智能手机，一直安静地躺在可欣的身边，距离很近，触手可及。

白狐，并不是一只白色的狐狸。白狐，其实根本就不是狐狸，它只是一只狗，一只通体皮毛雪白的狗，一只脸相长得很像狐狸的狗。不不不，白狐可不是一只狗，它简直就是一个人！在陈可欣眼里，它曾经是一个乖巧的孩子，一个贴心的朋友，一个忠诚的伙伴，甚至，它还是一个男人，一个可以保护女人的优质的男人。白狐，就是这样走进了可欣的家庭，走进了可欣的生活，曾经是可欣家里一个重要的成员，曾经是可欣的生活乃至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那一部分。

可欣家住庐州市天鹅湖畔玫瑰公寓，这儿是她温馨的小窝，是她和老公许鸣远共同构筑的爱情巢穴。当年，他俩是庐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同学，美丽的庐州大学校园里演绎了他俩浪漫的爱情故事。毕业后他俩又双双入职商业银行，成为金融白领，于是很快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婚前，在双方父母的资助下，他俩交齐了首付，通过按揭买下了这套80平方米的两室一厅的住宅。房子在15楼，一共18层，属于黄金楼层，采光非常好，又在湖边，空气格外的清新。小小的房子，曾经承载了她和鸣远无边的激情和梦想。他俩已经商量好了，想要个孩子，最好是女儿。可欣说是女儿一定要像她，她才是个典型的小头小脸的美女，身材又很细条，一米六八的身高体重才50公斤，银行同事、闺蜜晓颖常常说，可欣是魔鬼身材，语气中流露出的简直是羡慕嫉妒恨。可欣对鸣远说，女儿不能像他，小女孩长得脸大腰圆腿粗，将来会嫁不出去的，除非生个儿子，那还凑合。不过还是要个女儿好，她不要儿子。那时，鸣远搂着可欣，嘴唇贴在可欣的

耳朵上，悄声说，宝贝，这事啊，全靠你了，你说了算，由你做主，不过，你得先想好了再去制造哦。这话让可欣不乐意了，心想，这一个巴掌能拍得响吗？种了棵茄子还能结出西瓜？可欣揪住鸣远的耳朵说，这可不行，哪有你这样不负责任的？你不努力，我也没办法。

谁料，计划赶不上变化，种茄子出西瓜的宏伟蓝图还没来得及实现，鸣远就摊上大事了。他就像早上出门去上班被天上飘落的钞票砸中了，意外的惊吓，也带来了意外的惊喜。鸣远出乎意料地得来一个出国的机会，银行总部派他去海外分行工作。于是，很快他就去了美国。

转眼一年多了，鸣远去了大洋彼岸，在海外分行工作了一段时间，眼界渐渐开阔，心就不那么沉稳了，总是有些蠢蠢欲动。没过多久，鸣远便辞去了海外分行的工作，在华尔街高盛投行找了个不错的职位，拿起了美元高薪，事业上可谓是风生水起了。对此，他的留守妻子可欣，高兴之余，却略有微词。因为去美国之前，可是说好了工作两年就回来，不在美国定居。美国再好，又有什么好呢，那毕竟是别人的国家。生在自己的国家，长在自己的国家，在自己有能力的时候，就该报效自己的国家。可欣在越洋电话里多少次对鸣远这样说。现在的鸣远却不再这么认为了，他对可欣说，我们伟大的祖国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最不缺的就是人了。可欣，你还是准备准备，早点过来，你来了就给别人挪了个位子出来，这对祖国、对同胞也是一个巨大的贡献，是另外一种报答。可欣也着实曾经心动，但她还是下不了决心。庐州，这座环山抱水的山水园林城市，这些年，城市发展非常快，环境越来越好，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可欣总是觉得，她的幸福，在国内，在庐州。她入职银行时间并不长，银行却给了她很多的关爱，她从一线投资业务经办人员，一步步走上了中层主管的岗位。她喜欢自己的工作，她觉得她离不开银行里这份工作。

大洋两岸，时差太大，一个才是中午，一个已经是子夜。起先，可欣天天等着午夜的越洋电话，后来觉得太辛苦，改成QQ留言了，每天晚上下班回来，无论多晚，可欣都要上会儿网。她上网的主要目的，其实就是去看看那只可爱的小企鹅，等待它欢快地跳动。

鸣远临行前，对可欣那可是非常的依依不舍，千叮咛万嘱咐，叫可欣如何如何地照顾好自己。他最担心的就是，可欣一直比较内向，身边朋友少，甚至有点宅，在同事加闺蜜晓颖的口中，可欣不是美女就是宅女。傍晚，鸣远和可欣两口子在小区里散步，看见有不少女人出来遛狗。她们有牵着狗的，也有被狗牵着的，还有干脆把狗抱在怀里的，就像抱个小孩。

女人有老有少，有的像奶奶牵着孙子，有的像妈妈牵着儿女，甚至，有的更像是新妈搂着婴儿，虽然充满爱意，但还是略显笨拙。看着这些，鸣远就笑了。心想，现在女人怎么都这样？不爱养孩子，专爱养狗！一转身看看可欣，他若有所思，顿有所悟。哎，可欣宝贝，你也可以养一只啊，将来我不在家，狗狗可以给你做伴呢。可欣眼睛突然一亮，十分欣喜地说，那好啊，狗狗好可爱，比你还乖，比你听话，我好喜欢。那就说定了，明天就去买，花冲公园有个狗市，明天我们去挑一只。说着说着，鸣远顾不得还在大庭广众之下，竟揽过可欣，在可欣的脸颊上盖了一个没有颜色的“公章”。鸣远因为自己有了这样一个伟大的发现，感到得意和自豪，甚至，还有一种成就感。

也就是鸣远这样一个伟大的发现，让白狐与可欣结下了不解之缘。第二天一大早，鸣远可欣两口子就开车来到了花冲公园。那里有一个很大的露天市场，有卖花鸟鱼虫的，有卖字画书刊的，有卖玉石瓷器的，当然，也有卖宠物的，有猫有狗，以狗为多。鸣远和可欣两人无心逛市场，直接到了卖狗的地方，一眼就看上了那只浑身雪白、毛茸茸的小家伙，见了就要抱走，仿佛等了多少年，终于找到它了。简单问了下行情，根本没有讨价还价，就按照卖家出的800元价钱，把白狐带回了家。小家伙很乖巧、很温顺，当然也很会讨娇、会撒娇，一路上被抱在可欣的怀里，眯着眼睛，任凭可欣从头到尾轻轻抚摸，一副十分享受的神态。它偶尔还会“唧唧唧”地叫着，小嘴在可欣的怀里乱拱，甚至专找可欣胸前那些柔软的地方拱，弄得可欣耳热脸红，好不自在，心里倒也十分乐意。回到玫瑰公寓，可欣在小区里亲子超市买了奶瓶、奶粉，还有尿不湿，回到家里，就当是新生个女儿养了起来。直到看见白狐抬腿尿尿的时候，可欣才发现白狐原来并不是女儿，它的肚脐下面还有一小块稍微突起的地方，仿佛那里面埋藏着一个秘密。可欣意识到，白狐应该是个儿子，长大了应该是随了鸣远那个样子，而不是随了她自己如此这般。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可欣就开车把鸣远送到了新桥国际机场，在安检门前他俩足足相拥了十来分钟，迟迟不愿意松手，仿佛一松手对方就不见了。如果不是机场广播反复地大声骚扰，也许，他们还不知道抱到什么时候才会松开呢。随后，鸣远站在自动扶梯上，随着电梯缓缓上升。他转过身来，朝可欣挥了挥手。可欣也朝上面挥了挥手，接着一抹眼泪一转身逃出了机场大厅。拉开车门，可欣一屁股坐到了车上，趴在方向盘上，放声哭了起来，她实在憋不住了。哭着哭着，可欣感觉车上有谁在拽她的衣角，并发出“唧唧唧唧”的叫声。可欣这才想起，原来是白狐留在车上。

她直起身来，双手抱起白狐，用脸颊贴着白狐那毛茸茸的脑袋，然后，把白狐放在副驾驶座位上，启动车子回家了。庐州城里，天鹅湖畔，玫瑰公寓，15楼，这个家里，就只剩下可欣和白狐了。

进了家门，可欣的鼻子就酸了。那个不懂事的小小白狐，一落地，却是又蹦又跳，撒起欢来。可欣累了，闭上眼睛，在沙发上躺着。白狐就十分乖巧地趴在地板上，趴在可欣的两脚之间。时间长了，白狐可就不干了，好像是觉得可欣冷落它了，它觉得自己很委屈，轻咬着可欣的裤脚，“唧唧”叫，它想爬上沙发，让可欣抱着。可欣弯下腰来，抱起了白狐，任凭白狐伸着脖子，趴在可欣的大腿上，毛茸茸的脑袋顶到了可欣的小腹。可欣手抚着白狐，睡着了，白狐也眯上了眼睛。不知过了多久，可欣感觉自己的小腹部有一种暖烘烘、痒丝丝的感觉，以为是远鸣在逗她玩、给她挠痒痒，不自觉地嗯嗯哦哦叫了几声，随后她听见“唧唧”的叫声，可欣这才醒了，才知道不是鸣远，是白狐在闹。原来，白狐它饿了。

可欣起身找来奶瓶，给白狐喂奶。她一边把橡皮奶头塞进白狐的嘴里，一边哼哼唧唧，唱起了摇篮曲：“乖宝宝，宝宝乖，好好吃奶，快快长大。”白狐好像很懂事，这样的摇篮曲并没有让可欣唱多久，白狐就不愿意吃奶了，它想尝尝可欣吃的鸡蛋、火腿肠。呵呵，宝宝长大了，能跟妈妈一样吃饭了。可欣感到特别欣慰。

可欣真的像个妈妈一样，照顾着白狐。除了吃饭，还得给它洗澡，教它如何拉屎尿尿，还得陪它出去遛弯。给它洗澡，用的是热水，不能太烫，也不能太凉；给它洗澡，用的是可欣的浴缸，可欣的海飞丝，还有可欣的电吹风。可欣用手轻轻地擦拭白狐的身体，擦拭它的脑袋，擦拭它的爪子，擦拭它肚皮。可欣发现每次给它擦拭的感觉都不一样，原来白狐的身体在一天天长大，而且长得很快，它的肌肤不再是才来时那样柔若无骨，逐渐变得硬朗起来。

鸣远也不知怎的，最近一段时间，电话和留言越来越少了，估计他很忙。在那洋鬼子的公司里，薪水虽高，肯定是不那么好拿的，人家能像咱们这样重视和谐，重视人性化吗？估计很难，那是一个金钱至上的地方。可欣想到，银行里面经常开展一些文体活动，打球啊，爬山啊，唱歌或者演讲比赛，各种活动，可欣每次都是积极报名参加。这些活动也都搞得很好，让人精神放松，心情愉悦。洋鬼子也搞这些吗？可欣不知道鸣远过得怎么样。唉，一个人远离故土，亲人都不在身边，日子一定不会好过。鸣远也很不容易，可欣心想。此时的白狐，已经不再是初来时那个乖巧的黄口小儿了，它已经成为又调皮又淘气的小男孩了，它几次叼了可欣

的胸衣和内裤，胡乱地套在自己的身上，在可欣面前蹿来蹿去，惹得可欣又好气，又好笑。

随着夏天的悄悄到来，白狐长得更快，越来越像个小小男子汉了，就连嗓音也变粗了，当初那“唧唧唧”的奶声奶气，不知不觉中变成了“汪汪汪”的粗犷。它的血性也渐渐地展露出来，几次在小区里遛弯的时候，它都毫无征兆地主动袭击它的同类，只要是它的同类靠近了可欣。弄得可欣屡屡遭了人家白眼：养的什么玩意，太没有修养了！不知道哪儿捡来的野狗，一定是血统不纯正，看看人家谁不都是谦谦君子，绅士风度！可欣多次遭人数落，心里很气愤，也很委屈，但她心里明白，白狐是好样的，白狐不仅是她的乖儿子，而且已经成为她的贴心朋友，甚至它还成了她的忠诚卫士！

那是一个周末，银行里的同事闺蜜晓颖突然发来短信：可欣美女，生日快乐！5月20日，这个日子是可欣和鸣远共同的生日，他俩的生日同月同日，但不同年份，鸣远比她大三岁。差三岁也就差了一个年代哦，鸣远是70后的最后，可欣却是80后的早期。短信之后，电话又来了：晚上我订了个包厢，约了几个朋友，为你庆贺庆贺，地点就是你楼下的玫瑰酒楼，咱们晚上见。晓颖语气干脆而又霸道，不留余地，不等可欣说话，电话那头就响起了“嘟嘟”的忙音。可欣很惊喜，也很失落，这个时候鸣远为什么不打电话呢？鸣远，在异国他乡有人陪你过生日吗？

下班以后，可欣回到了玫瑰公寓小区。她必须先回家，给白狐准备好晚餐，待安顿好白狐，然后才能到玫瑰酒楼聚会。一进家门，白狐就蹿来了，身体直立，前腿环抱着可欣的左腿，那个架势好像就是传说中的熊抱。如今的可欣早已不再叫它“宝宝”了，她叫它“猪”。在庐州，80后女孩口中的“猪”，绝不是骂人的词语，相反，它表示亲昵，亲爱。可欣说，猪，别闹了，我还有事，马上得出去，快松开，让我先给你弄点吃的，然后你好好睡觉，乖乖地在家等我哦。给白狐准备好了晚餐之后，可欣才出门下楼，那白狐也想挤着出门，像是一个顽皮的孩子，很想跟着妈妈一起去串门。可欣不许，就将白狐锁在家里，白狐很无奈，那神情很是落寞，无助。

可欣来到玫瑰酒楼，走进包厢的时候，她的头顶突然传来“嘭”的一声巨响，原来一个气球礼炮爆响了，五彩缤纷的塑胶花瓣，落在了可欣的头发上、衣服上，漆黑的室内一下子突然亮起了浪漫而温暖的烛光，一群男女齐声呼喊：“可欣美女，生日快乐！”可欣吓了一跳，心底里顿时涌起了一股暖流，这股暖流涌上来之后，就在可欣的眼眶里打转，并最终找到

了突破口。可欣揉了揉眼睛，吸了吸鼻子说，谢谢！谢谢大家！

可欣走到桌前，跟大家一起吹灭了生日蜡烛。心里暗暗地许了一个愿，那就是，鸣远，你得早点回来，我可不想去美国。那是别人的国家，不属于你我。头顶上的灯光亮起来后，可欣才看清这一群男女，一共五人，三男两女。晓颖一一介绍，这是我的男朋友罗勇。话音未落，众人就起哄，看不出来咱们的银行美女晓颖，还喜好这一口啊——爱上了“裸泳”。这是我的闺蜜婉春，旁边这位，他是婉春的男朋友吴亮。可欣不由得扑哧一笑，心想，真的是一对活宝，什么样的名字不能叫，竟然叫了这样的名字。你看，一个叫“春”的女人，一个“无良”的男人，玩点啥不好，还偏偏要“玩春”，让人说什么好呢。可欣一笑惹得大家都笑了。只剩下一人，晓颖还没有介绍，那个戴着眼镜、瘦高个儿的男人，可欣觉得有些眼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来是谁。

眼见着晓颖没有继续介绍，瘦高个儿男人就急了，竟然自报家门、自我介绍起来，可欣，还记得吗？我们是小学同学，我叫夏小柳，当年，你书包里那只小蝌蚪就是我放的。可欣惊讶地哦了一声，夏小柳啊，我记得，当年有名的小淘气，专门欺负俺女生。那时候，私下里同学们不喊你夏小柳，就简称“下流”。如今变得这么文雅，都像个高富帅了！

瘦高男竟然脸红起来，很不好意思地说，那个时候我真的很不懂事，对你多有冒犯，今天表示歉意。现在我可不帅，也没富起来，只是有点高，身高一米八六，不过还很瘦，明显的发育不良哦。众人又是哄笑，你一言我一语地说，该有的你都有了，一样都不少，怎么还不良？瘦高男越发脸红，那模样哪里是当年莽莽撞撞的小淘气了，看那磨磨叽叽的样子，就像是伪娘。

可欣，生日快乐！大家一起干杯！东道主晓颖提议，众人一齐举起杯来，可欣也举起玻璃杯“哐当”一碰，用嘴唇浅浅地尝了一下杯中的干红葡萄酒。那酒，就停留在嘴唇上，根本没有入口，更不用说下咽了。她觉得味道很涩，不好喝，可欣本来就不会喝酒。在庐州的酒席上，多年来，一直都是习惯先同饮两杯，叫作两好，好事成双。现在变了，不再喝双杯，要喝三杯。据说是，这“双”也不一定就是什么好事。这年头，新闻报道里，太多的“双”字，总是跟“规”连在一起，谁都不想沾了“双”的晦气。“三”好啊，三杯通大道。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了。眼下，别说三杯，可欣这头杯酒都没有喝干，当然有人就不愿意了。

可欣，你可是今晚的主角，你不喝谁喝？

可欣啊，今朝有酒今朝醉，有酒不喝你不对！

可欣，人生能有几回醉，今夕不醉何时醉？

瘦高男自己满上一杯酒，“打的”来到可欣身边，替可欣端起酒杯说，可欣，祝你生日快乐，也为了二十年后的重逢，我们干杯。你不喝不要紧，我替你喝了。可欣无语，抓起酒杯，一口气干了，如同口渴时仰面畅饮一杯凉开水，根本来不及品尝个中滋味，竟也省事，不觉得那味道涩口了。都说万事开头难，真的是这样，就连喝酒也是这样，第一口喝下去了，后面就容易多了。可欣发现，难喝的酒，别品，快吞，才是上策。

但是，这一杯喝下去，可欣就没有退路了。

呵呵，还是高富帅的魅力大啊。

高富帅，说说你俩当年的故事吧，难道仅仅只有一只小蝌蚪？就没有点花花草草的小插曲？

高富帅，今晚可欣就交给你了，可欣可不可以开心，能不能到位，就看你了。

老祖宗留下的酒文化，真的是博大精深。酒桌上的每一句话往往是话中有话，言者说的是酒，听者自己品味，个中自是天地宽，乾坤大。无论千言万语，说到最后，还是凭酒说话，以干杯为代价。大家的话题越来越稠，酒就越喝越沉，桌上的气氛是越来越醇厚，越来越浓重。最后，是东道主晓颖首先喝多了，她眼睛发呆，舌头在嘴里打卷，指着瘦高男说，夏小——夏——柳，今晚你可要把可欣——照顾好。还有吴亮，你负责——婉春，然后倚着罗勇说，我们回家去，裸泳。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当晚的酒席也就这样东倒西歪地散了。出了玫瑰酒楼，六个人，兵分三路，各自回家，各找各妈了。

瘦高男心中暗喜。可欣从小就是他最心仪的美女，那时候，他总是有事没事就在她身边晃悠，但可欣不爱搭理他。二十年后的今天，可欣更加楚楚动人，她就像一枚五月的油桃，红润而又饱满，多了些成熟的妩媚，少了些当年的青涩。瘦高男碰了碰可欣的胳膊，说，可欣，我送你回家。可欣眯着眼睛，不言不语，大大方方地吊在瘦高男的胳膊上，嘴里发出了一些含混不清的声音，鸣远，我们回家。瘦高男的心里咯噔了一下。到了15楼，瘦高男让可欣掏出钥匙开了门锁，说了句，可欣，我能进去坐坐吗？可欣这才知道他不是鸣远，是夏小柳。没事，进去吧。可欣摆一摆手，对瘦高男说。瘦高男扶着可欣推开门，进到屋里，才跨过门槛，灯还没有来得及打开，便觉有一个猛兽向他扑来，“汪——汪汪——”可欣知道那是白狐，顺手打开灯光，对白狐连怨带嗔道，猪，不得无礼！灯光下，瘦高男这才看清，原来可欣的猪并不是猪，它是一只狗，一只通体雪

白、狐狸一般清秀、机灵的狗。此时的白狐，低下头来，夹着尾巴，绕着瘦高男转了一圈。它虽听了可欣的话，不再攻击瘦高男，但还是心有不甘，对瘦高男表现出明显的不信任。

瘦高男把可欣扶到沙发上坐下，对她说，可欣，我去给你倒杯水。白狐转到了可欣身边，用它的脑袋轻轻地蹭着可欣的腿杆子，它感到自己被冷落，有些不服气，有点像是讨娇。瘦高男把水杯放在茶几上，紧挨着可欣坐下来。白狐抬起头来，眼睛里流露出警惕的眼神。

可欣，这些年你过得好吗？我——很好。你老公去了美国，他还打算回来吗？这个——可欣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可欣，接下来你有什么打算？你会去美国吗？这个——可欣依旧是答不上来。可欣，你真的不容易，别为难自己了，人活着不能为别人活着。可欣，我们已经错过了春天，难道还要错过四季？瘦高男把可欣的手捂在自己的双手中间，轻轻地摩挲。可欣心头升起一种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她那是欲拒还迎。小柳，别，这样不好。可欣的话非但没有阻止瘦高男的动作，反而激发了他的信心和动力，他干脆把可欣揽到了自己的怀里，嘴唇贴在可欣的头发上，用鼻孔深吸着可欣的发香。他感到浑身燥热，他的呼吸越来越粗、越来越重。此时的可欣，也已经进入了一种久违的境地。她感觉有千万只蚂蚁在她的心里聚集，在挠她，在咬她，她的心里面又痛又痒。她被夏小柳抱得越来越紧了，她已经无法动弹，她只得娇喘连连。别，别，我热。她连话也说不完整了。你热，就把衣服脱了吧。瘦高男松开了可欣，动手去解可欣的衣服，可欣却闭上了眼睛，没有任何的抵抗。瘦高男非常顺利地脱掉了可欣的外衣和长裙，看可欣还是闭着眼睛，他就盘算着如何继续解决剩下的问题了。自信的瘦高男，他不想一竿子到底。他常听人说，人生的结果都是一样，不同的是过程，有的过程寡淡无味，有的过程精彩纷呈。瘦高男十分重视这样一个美好的过程。此刻，既然他俩已入无人之境，瘦高男就不紧不慢，不慌不忙了。可就在这时，关键时刻，一直在一旁沉默不语的白狐，突然间跳起来，“汪汪汪”狂吠不止，并且用嘴巴咬住瘦高男的裤脚，把瘦高男往门边拽。瘦高男自然是被吓得不敢轻举妄动，心中意趣全无。可欣也如梦初醒，这才发现她竟然在恍惚间忽视了白狐的存在，站起来对瘦高男说，夏小柳，不早了，你回去吧。瘦高男慢慢地站起来，心有不甘地看着可欣，慢慢走到门边，拉开房门时，又回过头来，不无扫兴地对可欣说，我走了，你多保重。白狐追到门外，对着瘦高男的背影“汪汪汪”狂叫了好一阵，直到电梯关门，看不见了瘦高男的身影，白狐才悻悻回头，仿佛在说，滚吧，滚吧，一看你就不是个好东西，以后别让我看见